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210,753,70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8.285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18.478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285,6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4.253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14.404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468,08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03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4.0743%，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271,16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6.27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6.33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10,594,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5%；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2,111,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7%；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2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47%；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34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09%；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6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张洪文、牟科向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 **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2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47%；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34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09%；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6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张洪文、牟科向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03,641,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82%；反对 4,709,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02%；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558,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94%；反对 4,709,2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6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张洪文、牟科向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 **5、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10,59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2%；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2,109,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0%；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5%；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易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